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1366

致：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杰锐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880.6028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3,293.5343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仅苏州地之杰的“出资结构”及新潮集团、聚源铸芯的“其他事项说明”发生了变化，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出资结构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一）苏州地之杰的出资结构更新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地之杰的2名原有限合伙人许宽荣、吕常鑫因离职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普通合伙人文二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地之杰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身份/在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文二龙	董事长、总经理	132.9484	55.395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天之杰	-	22.0000	9.1667	有限合伙人

3	文三龙	董事	10.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4	王晓峰	副总经理	8.9123	3.7135	有限合伙人
5	李自强	职工代表监事、事业部总监	5.8634	2.4431	有限合伙人
6	李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4.6907	1.9545	有限合伙人
7	汤清华	行政部管理者	4.6907	1.9545	有限合伙人
8	刘燕	行政部管理者	4.6907	1.9545	有限合伙人
9	张贺贺	董事会秘书	4.4562	1.8568	有限合伙人
10	李西才	研发中心副总监	3.5180	1.4658	有限合伙人
11	邱毅	事业部总监	3.5180	1.4658	有限合伙人
12	沈玲玲	事业部副总监	2.8144	1.1727	有限合伙人
13	万志永	事业部资深经理	2.3454	0.9773	有限合伙人
14	徐众	研发中心经理	2.3454	0.9773	有限合伙人
15	潘财	事业部副总监	2.3454	0.9773	有限合伙人
16	尚玉星	事业部资深经理	1.8763	0.7818	有限合伙人
17	叶挺	事业部经理	1.8763	0.7818	有限合伙人
18	占得甜	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1.4072	0.5863	有限合伙人
19	陈忠杰	财务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0	周长增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1	程进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2	官月锋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3	张少龙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4	宋成恩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5	孟华剑	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6	王建明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7	叶宗锋	事业部资深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8	曾鑫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29	谢雷	事业部经理	1.1727	0.4886	有限合伙人
30	张耀营	研发中心副经理	0.9381	0.3909	有限合伙人
31	卢灿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2	蓝杰	研发中心课长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3	朱晓辉	事业部课长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4	程庆宇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5	徐世航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6	王强伟	事业部经理	0.7036	0.2932	有限合伙人
37	袁雪娟	财务部管理师	0.4691	0.1955	有限合伙人
38	姚堂	事业部业务副经理	0.4691	0.1955	有限合伙人
39	贾永磊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0.4691	0.1955	有限合伙人
40	沈颖	财务部管理师	0.2345	0.09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40.0000	100.0000	-

（二）新潮集团的其他事项说明更新情况

经核查，新潮集团为发行人供应商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第一大股东。

（三）聚源铸芯的其他事项说明更新情况

按照持股较少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股东）可不再穿透的原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通过间接持有聚源铸芯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穿透后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71%，约合 13.5479 万股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行为；发行人的美国办事处仍无实质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881.00	100.00	55,671.57	99.97	43,308.76	99.77	29,643.08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	-	15.00	0.03	100.12	0.23	34.10	0.11
合计	18,881.00	100.00	55,686.57	100.00	43,408.88	100.00	29,677.18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杰慧的软件企业证书续期，其他业务资质与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续期后软件企业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评估为软件企业	江苏省软件行业	2022.07.25	至	苏州杰

		RQ-2020-E00 16		协会		2023.07.25	慧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发行人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鹏曾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现持有该企业 49% 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361.31	561.24	519.31	545.03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2020年10月离职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祁龙飞的薪酬。

2、关联租赁

①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约定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苏州地之杰	房屋	200[注]	2022.01.01-2024.12.31	0	-	-	-
发行人	苏州天之杰	房屋	200[注]	2022.01.01-2024.12.31	0	-	-	-

注：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均为200平方米，无实际使用面积。

②新增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租赁房产仅用于工商注册使用，未实际占用发行人房产，故租金为0元。据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遵循该等规定，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JIEHUI	苏州杰慧	56377343	2022.02.07-2032.02.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测量键盘键帽高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820255.8	2020.08.14	2020.08.14-2040.08.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多工位卷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256443.2	2020.04.02	2020.04.02-2040.04.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极片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843.1	2021.11.29	2021.11.29-2031.11.2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柔性带材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75434.8	2021.09.29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75442.2	2021.09.29	2021.09.29-2031.09.2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产品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47398.0	2021.06.04	2021.06.04-2031.06.0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贴胶机构及锂电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952885.0	2021.05.06	2021.05.06-2031.05.0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双轨支撑的长悬臂三轴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0656647.5	2021.03.31	2021.03.31-2031.03.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掰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29512.X	2021.03.29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产品切割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0630732.4	2021.03.29	2021.03.29-2031.03.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外专利。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杰锐思智能运动控制平台软件 V1.0.0	2022SR0524866	2020.06.10	2020.07.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杰锐思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控制软件 V1.0.0	2022SR0524991	2021.04.23	2021.0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杰锐思电芯装配智能控制软件 V1.0.0	2022SR0524926	2020.11.27	2021.01.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杰锐思 SOT 转塔机控制软件 V1.0.0	2022SR0524840	2021.04.23	2021.05.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杰锐思 3D AOI 检测软件 V1.0	2022SR0524845	2022.03.30	2022.04.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杰锐思智能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2SR0524842	2021.07.30	2021.09.1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杰锐思电芯视觉检测软件 V21.0.12.3	2022SR0572158	2021.02.10	2021.02.1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杰锐思卷绕机控制软件 V1.0	2022SR0572200	2021.07.30	2021.07.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杰锐思基于欧姆龙 PLC 的运控平台 V1.0	2022SR0586757	2022.05.06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杰锐思基于三菱 PLC 的运控平台 V1.0	2022SR0586675	2022.05.06	2022.05.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杰锐思基于西门子 PLC 的运控平台 V1.0	2022SR0586742	2022.05.06	2022.05.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杰锐思激光切割软件 V1.0.0.1	2022SR0586729	2022.02.10	2022.02.1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杰锐思智能视觉系统软件 V1.0	2022SR0704706	2022.04.10	2022.04.10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4、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项域名证书续期，续期后该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zjieruisi.com	2012.08.23	2031.08.23	苏 ICP 备 2022002672 号-1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无新增的销售框架合同。

（2）销售订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客户集团	订单标的	含税金额 (万元)	订单日期	截至目前的 履行情况
1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欣旺达	锂电生产设备	1,341.20	2022.01.25	履行中
2			锂电生产设备	3,330.00	2022.01.25	履行中
3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半导体检测设备	1,100.00	2022.05.24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逐笔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同时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

（1）采购框架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6.16-2024.06.15	履行中

注 1：上表中的框架合同虽签署于 2021 年，但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2）采购订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订单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订单日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SEALS Co.,Ltd	机械类、电气类	103.36 万美元	2022.01.21	履行完毕
2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162.63	2022.01.07	履行完毕
3		电气类	161.75	2022.06.27	履行中
4	必能信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类	164.92	2022.05.26	履行完毕
5	苏州迅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	175.60	2022.06.27	履行中
6	抚州久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	194.22	2022.06.10	履行中
7	厦门久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类	195.78	2022.06.10	履行中
8	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类	172.25	2022.04.04	履行完毕
9	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电子类	281.99	2022.02.10	履行完毕
10		机械类	775.28	2022.02.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杰锐思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51310021374）	3,000.00	2022.05.13-2023.05.12	履行中
2	杰锐思	中信银行苏州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2,500.00	2022.06.14-	履行中

	分行	苏银贷字第 811208112702 号)	2023.06.14
--	----	-----------------------	------------

4、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签署新的担保合同。

5、其他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04.04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860.09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及费用、应退客户款、应付长期资产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杰锐思	15%	15%	15%	25%
		苏州杰慧	12.5%	免征	免征	25%
		东莞英诺华	20%	20%	20%	20%
		苏州杰锐康	20%	20%	20%	-
		上海杰锐思	20%	20%	20%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东莞英诺华、苏州杰锐康、上海杰锐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16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3.95	与收益相关
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6.03	与收益相关
引育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1.7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一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部分项目资助经费	9.0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52	与收益相关
基于ERP、PLM集成互联的企业系统改造	4.81	与资产相关
各级各类领军人才	6.09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二批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4.17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6.7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19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75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科技专项	32.5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21年度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科技企业家学历	5.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1.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1.1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立项备案、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其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情况更新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选址为木渎镇珠枫路北侧、珠江路西侧，公司将依照“招拍挂”等法定程序取得项目用地。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安排，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吴中高新区拟供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将位于木渎镇珠枫路北侧、珠江路西侧的国有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2）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相关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

（3）募集资金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公司已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吴中高新区拟供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项目用地后续流程已有较为明确的预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将在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仍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合计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诉讼请求	案件程序	案件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合肥恒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恒元”）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1）判令发行人返还 6 台 KN95 口罩机的货款 192 万元（以 6 台 KN95 口罩机合同价款 640 万元的 30% 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2021 年 9 月 27 日，原告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 （2）2022 年 3 月 4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3）2022 年 4 月 13 日，本案开庭审理。	此案经开庭审理后，尚在诉讼过程中。
2	买卖合同	靖江金腾隆精密机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	靖江金腾隆的一审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靖江金腾隆与	（1）2022 年 5 月 10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此案经一审判决及

纠纷	械有限公司（简称“靖江金腾隆”）		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发行人签订的《一拖二平面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和《产品采购合同》；</p> <p>（2）判令靖江金腾隆将销售到越南的三台口罩机退还给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关务费、运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p>（3）判令发行人退还靖江金腾隆已付的 3,511,480 元货款，并支付该货款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3,661,693.31 元；</p> <p>（4）判令发行人赔偿靖江金腾隆三台口罩机出关手续费及国际货运事宜的损失 11,101.22 元；</p> <p>（5）本案诉讼费概由发行人承担。</p> <p>靖江金腾隆的上诉请求：</p> <p>（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靖江金腾隆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和保全费、鉴定费均由发行人承担</p>	<p>0506 民初 10048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靖江金腾隆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p> <p>（2）2022 年 5 月 13 日，靖江金腾隆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2022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23 日，本案开庭审理。</p>	<p>二审开庭审理后，尚在上诉过程中。</p>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6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2-2 股东情况

2-2-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代持情形。

2-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及 2-2-4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2-2-5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重组行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文二龙、文三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天之杰、苏州地之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0 股权激励情况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向新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及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决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5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1）苏州地之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苏州地之杰的出资结构更新情况”。

（3）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公允性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文二龙、文三龙将其持有的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均为 3.20 元/股，低于当时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即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3.33 元/股。发行人于 2020 年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离职并将相应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愿转回，公司冲回该部分员工累计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11 月，文二龙、文三龙将苏州地之杰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均为 3.20 元/股，低于当时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其中，2021 年 5 月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3.33 元/股，2021

年 11 月的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5.75 元/股。发行人于 2021 年确认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5 月，4 名公司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将所持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另 4 名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分别为 3.40 元/股、3.45 元/股和 3.47 元/股，低于当时可参考的公允价值，即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5.75 元/股。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了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特定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已核算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会计处理，激励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工持股平台仍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1 员工和社保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进行了比对；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3）取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事宜的承诺；（5）取得报告期内有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的说明确认。

（1）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名）	779	776	600	47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名）	777	775	599	475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9.74%	99.87%	99.83%	99.37%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共 2 人未缴纳，其中：①1 人系当月入职，且当月前单位已缴纳；②1 人	共 1 人未缴纳，系 12 月入职，且当月前单位已缴纳	共 1 人未缴纳，系本人要求不缴纳	共 3 人未缴纳，其中：①1 人系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时间；②2 人系本人要

	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求不缴纳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名）	779	776	600	47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名）	749	764	595	454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6.15%	98.45%	99.17%	94.9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共30人未缴纳，其中：①1人系本人要求不缴纳；②28人系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时间；③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共12人未缴纳，其中：①4人系本人要求不缴纳；②6人系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期；③2人系12月入职，且当月前单位已缴纳	共5人未缴纳，系本人要求不缴纳	共24人未缴纳，其中：①4人系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时间；②20人系本人要求不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缴纳窗口时间，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公司已在后续月份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少量员工因入职当月原单位已缴纳、主动要求不缴纳或入职晚于缴纳窗口期等原因未缴纳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苏州杰锐康成立于2020年4月8日，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业务经营，且不再有在职员工；上海杰锐思成立于2020年4月24日，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经营，且没有在职员工。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杰锐思、苏州杰慧于报告期内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苏州杰锐康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开具的《证明》等文件，东莞英诺华于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杰锐思、苏州杰慧于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苏州杰锐康于2020年5月开始缴存公积金，至2020年8月18日苏州杰锐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等文件，东莞英诺华于报告期内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少量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存在少量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环保问题

12-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仍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的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①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②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12-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

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该情形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13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3-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14 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4-1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可理解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立讯精密	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视觉检测设备、力学检测设备	5,012.65	26.55
	舜宇	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4,252.96	22.53
	比亚迪	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力学检测设备	3,756.50	19.90

	维科	锂电生产设备	1,566.37	8.30
	广达	力学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视觉检测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978.60	5.18
	合计		15,567.07	82.45
2021 年度	欣旺达	锂电生产设备	9,240.69	16.60
	立讯精密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5,660.58	10.17
	三一集团	智能生产线	5,167.82	9.28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4,671.73	8.39
	比亚迪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3,322.93	5.97
	合计		28,063.76	50.41
2020 年度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7,488.03	17.29
	苹果公司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5,148.25	11.89
	立讯精密	力学检测设备、智能生产线、智能生产设备	3,619.36	8.36
	捷普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3,381.95	7.81
	富士康	力学检测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2,835.86	6.55
	合计		22,473.45	51.89
2019 年度	立讯精密	智能生产线、力学检测设备	5,361.69	18.09
	苹果公司	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	4,999.19	16.86
	威世	半导体封装测试设备、智能生产设备	2,354.37	7.94
	纬创	载具、治具、材料等；智能生产线；力学检测设备	2,237.71	7.55
	捷普	力学检测设备	1,769.21	5.97
	合计		16,722.18	56.41

注：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后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已经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

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类、电气类	1,383.07	8.43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872.41	5.32
	SEALS Co.,Ltd	机械类	659.37	4.02
	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550.35	3.36
	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	530.02	3.23
	合计			3,995.22
2021年度	苏州乐贝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电气类	1,968.24	5.89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类	1,664.42	4.98
	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1,423.97	4.26
	苏州亨兴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类	998.08	2.99
	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	949.33	2.84
	合计			7,004.04
2020年度	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1,295.17	5.47
	苏州亨兴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类	909.91	3.84
	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	833.69	3.5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电气类	778.70	3.29
	苏州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	机械类	694.65	2.93
	合计			4,512.12
2019年度	苏州东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类	870.28	4.79
	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类、机械类	812.15	4.47

	苏州亨兴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类	783.08	4.3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类	702.45	3.87
	乐为传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类	581.43	3.20
	合计		3,749.39	20.65

注1：苏州森多机电有限公司为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已与苏州菱如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苏州宏特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已与苏州欣汇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2：滨扬（广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为上海滨坂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已经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9 违法违规

19-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20 同业竞争

20-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有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41 募集资金

41-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4）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吴中高新区拟供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吴中高新区拟供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对后续用地流程已有较为明确预期，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将在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未被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2 重大合同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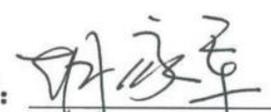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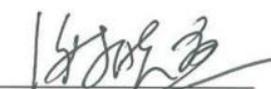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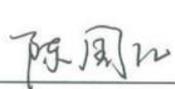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谢晓孟

经办律师： 
陈国红

2022年9月30日